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独立董事：赵曙明 聂尧 路国平 毛凌霄

2021年8月27日